

**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計點要點
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7年1月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三、教師參與國際合作(含兩岸事務)之積分點數計算方式如下： (二) 協助辦理國際交流活動： <u>5.赴境外訪視實習學生不列計績效點數，但若包含廠商拜訪，則每次列計1點。</u></p>	<p>三、教師參與國際合作(含兩岸事務)之積分點數計算方式如下： (二) 協助辦理國際交流活動：</p>	<p>考量實質性與公平性，酌將赴境外訪視實習學生及拜訪廠商之計點方式，予以明確說明。爰此，酌予增列第五款。</p>
<p><u>四、有關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(含兩岸事務)等相關事項之注意事項如下：</u> (一) <u>請各教師或所屬單位依據申請表格，並檢附佐證資料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。</u> (二) <u>前述第二點及第三點所列各項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相關之事項，若在其他業管單位已列計相關績效者，則不再列計。</u></p>		<p>一、明確佐證資料提供之單位，以明責任，酌予增列第四點第一項。 二、為免重複列計，酌予增列第四點第二項。</p>
<p><u>五、其他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之事項，得由教學單位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報，並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。</u></p>	<p>二、教師參與國際教育(含兩岸事務)之積分點數計算方式如下： (九) 其他與國際教育相關之事項，得由教學單位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報，並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。 三、教師參與國際合作(含兩岸事務)之積分點數計算方式如下： (四) 其他與國際合作相關之事項，得由教學單位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報，並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。</p>	<p>鑒於第二點第九項與第三點第四項提報及審議方式相同，酌將二款合併，並增列為第五點。</p>
<p><u>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	<p>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配合前述增列第四點、第五點，酌予修正點次。</p>

附件

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計點要點 (修正後條文)

100年03月16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0年03月23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1年03月0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102年08月2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2年12月25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4年10月14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4年12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5年02月0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5年03月2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6年11月15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7年1月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確認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之成效，依據「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計點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教師參與國際教育(含兩岸事務)之積分點數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協助招收境外學生：
 1. 招收自費攻讀學位、並於境內入學之境外學生，學生並已取得本校入學通知、且實際報到者，每名學生為5點。
 2. 招收自費修讀學分班、並於境內入學之境外學生，學生並已實際就讀、且如期繳交學費者，每名學生為3點。
 3. 招收境外專班學生，學生實際註冊、且成班者，每班為20點。
 4. 若由多位教師同時進行同一個招生計畫時，則由計畫主持人回覆分工比例，積分點數按分工比例計入教師績效。
 - (二) 協助境外師資或學生至本校修讀學分、交換、或實習：
 1. 指導專題製作(例如設計學院教師指導孫德勝交換生)或論文，每指導一名為2點。
 2. 擔任境內入學之境外生導師，每班每學期為3點。
 3. 開授之課程接受隨班附讀或專班課程，20位(含)學生以下，每學期每門課程為3點、20位以上則為5點。
 - (三) 協助本校在籍學生出國修習他校學分、交換、或實習：

協助本校在籍學生出國修習他校學分(如學海飛颺)、交換學生、或實習(如學海築夢)，每協助一名為5點。
 - (四) 赴境外授課或協助學生課業：
 1. 赴境外授課，每一門課程為10點。
 2. 赴境外協助學生課業(含指導碩士論文)，每0.5個工作天為1點。
 3. 前述所指之工作天係指該天有實際協助或指導情事者，由境外辦公室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報。
 - (五) 境內開授全英語課程：

於境內開授全英語課程，每一課程每學期為5點。
 - (六) 開授東南亞語言教學科目、或為外國學生開授華語文教學科目：

為外國學生開設華語文教學科目、並擔任授課之教師者，或開設東南亞語言教學科目者，在境內授課，每門課為2點；在境外授課，則每門課為5點。
 - (七) 擔任境外學生碩博士論文指導老師、或口試委員：

- 1.擔任境內入學之境外學生碩博士論文指導老師，每指導一名為2點。
- 2.擔任境外專班碩博士論文指導老師，每指導一名為2點。
- 3.擔任境外專班口試委員，每0.5個工作天為1點。

(八)協助輔導境外學生：

- 1.協助境外學生短期接待家庭活動，每次為2點。
- 2.非授課教師或導師，協助帶領境外學生(含交換學生)至校外參訪、研習、競賽、或考取證照，每次為2點。
- 3.協助境外學生急難救助者，每次為1點。

三、教師參與國際合作(含兩岸事務)之積分點數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出國進行短期研習：

至境外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短期研習，研習天數7天(含)以下者，每次為2點；8-30天者，每次為3點；31天以上者，每次為5點。

(二)協助辦理國際交流活動：

- 1.協助辦理國際招生講座或招生研習，境內每次2點，境外每次為5點。
- 2.境外教育展每天為1點。
- 3.協助辦理國際性展演、工作坊、或研討會，境內每次為2點，境外每次為5點。
- 4.帶領學生至境外進行學術交流、參訪、或競賽，每次為5點。
- 5.赴境外訪視實習學生不列計績效點數，但若包含廠商拜訪，則每次列計1點。

(三)協助接待外賓：

協助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接待外賓，出席歡迎會及餐會者每次為2點，進行專題講座及專人導覽者每次為5點。

四、有關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(含兩岸事務)等相關事項之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請各教師或所屬單位依據申請表格，並檢附佐證資料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- (二)前述第二點及第三點所列各項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相關之事項，若在其他業管單位已列計相關績效者，則不再列計。

五、其他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之事項，得由教學單位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報，並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